票简称:新五丰　股票代码:600975　编号:临2012-2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0月26日(周五)上午9:00在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股数87,980,606股,占公司总股数(234,360,126股)的37.54%。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此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卫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此次会议经书面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在表决时,对董事、独立董事分别实行累积投票制。

(1)选举邱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87,980,6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的表决股份的100%;

(2)选举朱志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87,980,6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的表决股份的100%;

(3)选举胡九洲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87,980,6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的表决股份的100%;

(4)选举何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87,980,6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的表决股份的100%;

(5)选举马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87,980,6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的表决股份的100%;

(6)选举曾德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87,980,6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的表决股份的100%;

(7)选举李树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87,980,6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的表决股份的100%;

(8)选举陈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87,980,6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的表决股份的100%;

(9)选举潘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87,980,6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的表决股份的100%。

2、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在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1)选举曾永长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87,980,6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的表决股份的100%;

(2)选举郑观民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87,980,6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的表决股份的100%;

(3)选举陈慧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87,980,6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的表决股份的100%;

(4)选举皇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87,980,6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的表决股份的100%;

曾永长、郑观民、陈慧、皇佳与职工代表监事周森林、李宇东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此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6日

股票简称:新五丰　股票代码:600975　编号:临2012-26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6日上午11:00在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规的规定。

经各位董事讨论举手表决,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邱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的议案

(1)选举邱卫、朱志方、何军、曾德明、陈斌出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邱卫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2)选举潘彬、李树丞、马洪出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潘彬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3)选举李树丞、陈斌、潘彬、朱志方、何军出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树丞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4)选举李树丞、陈斌、胡九洲出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李树丞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何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同第四届董事会任期。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聘任朱永胜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同第四届董事会任期。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2)聘任厉奕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同第四届董事会任期。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3)聘任李剑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同第四届董事会任期。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4)聘任易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同第四届董事会任期。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

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保证公司财务管理的有序进行,聘任张源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同第四届董事会任期。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

6、关于聘请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更好地办理公司的股权管理与信息披露事务,做好公司股东服务工作,公司聘任罗雁飞女士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同第四届董事会任期。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三、四、五、六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何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朱永胜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厉奕锋先生、李剑锋先生、易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罗雁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经审阅上述人员的履历,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因此我们表示同意。

7、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更好地办理公司的股权管理与信息披露事务,做好公司股东服务工作,公司聘任解李貌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同第四届董事会任期。

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6日

附件:

简历

邱卫,男,1960年9月生,EMBA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湖南省标准局一室副主任、湖南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进出口处副处长、湖南省外贸基地公司副总经理、湖南省工业品进出口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凯利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省工业品进出口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

何军,男,1968年6月生,文学学士学位,EMBA在读。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党总支书记、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曾任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文秘、糖酒杂品部业务员、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兼总办主任、湖南省原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朱永胜,男,1969年5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湖南广联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湘潭健丰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历任株洲南方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人事劳资课副课长、课长,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持续改进研究室项目管理研究员、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优鲜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南润丰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深圳晨丰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

厉奕锋,男,1970年12月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历任上海亚洲商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职员、研究发展部经理,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湖南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等职。

李剑锋,男,1972年2月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运营管理部经理、工程部经理。曾历任湖南外贸湘丰实业公司猪场场长、部门副经理、经理、总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湖南优鲜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运营管理部副经理、生产管理副总监兼运营管理部经理等职。

易莉,女,1977年1月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生产管理总监兼养殖发展部经理。曾历任华文科技公司会计、会计科副科长,湖南五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永安分公司财务部会计、博罗分公司会计部主任,公司财务部主任、助理经理、审计部副经理、经理、养殖发展项目部经理、养殖发展部经理、养殖发展总监兼养殖发展部经理等职。

张源,男,1972年1月生,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深圳尊荣集团财务主管,长沙华盛集团财务经理、副总会计师,湖南长信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财务副总监等职。

罗雁飞,女,1977年5月生,法学学士学位,MBA在读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曾任湖南华光外贸实业公司业务部业务员、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物业部管理员、资产经营部上市筹备员、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IPO上市筹备主管、证券事务主任、证券事务代表、湖南优鲜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03年9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二十三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获得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解李貌,男,1979年9月生,本科学历,硕士研究生在读。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助理经理。曾就职于原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办、董事会办公室,2006年12月加入新五丰,先后在证券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工作。2009年12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三十六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获得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股票简称:新五丰　股票代码:600975　编号:2012-27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会议于2012年10月26日上午11:30在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共有监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6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统计各位监事书面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周森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0月26日

附件:

简历

周森林,男,1972年12月生,农业推广硕士学位。现任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畜牧生态园经理。曾任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畜禽部业务员、助理经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分公司副经理、永安分公司经理、耒阳畜牧园项目部经理、湘潭分公司经理等职。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钢构　公告编号:2012-063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新疆证监局《关于对辖区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并专项披露的通知》(新上市函2012[54]号)文件精神,就公司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2009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光正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新疆光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且将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经核查,截止2012年10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光正投资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2009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麟先生承诺:"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目前未从事与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将来也不从事与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

经核查,截止2012年10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麟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上市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光正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新疆光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核查,截止2012年10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光正投资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麟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控制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核查,截止2012年10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麟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周永麟之妹--周永燕女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发行上市前其间接持有的股权,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核查,截止2012年10月25日,公司周永麟之妹--周永燕严女士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公司股东--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广投资")及担任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德广投资股东--李俊英女士、李世麟先生、马文伟先生、姜勇先生、唐可馨女士和刘丽萍女士均承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俊英女士、李世麟先生、马文伟先生、姜勇先生、唐可馨女士和刘丽萍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德广投资每年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德广投资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德广投资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经核查,截止2012年10月25日,德广投资及担任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德广投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5、公司股东--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美投资")及其控股股东陈秀敏女士与配偶成屹先生(本公司历任董事)共同承诺:在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成屹在公司任职期间新美投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成屹离职后半年内,新美投资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新美投资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上市后追加承诺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麟先生承诺:作为新美投资的股东持有公司股权20%。现就新美投资持有的公司774.42万股股份上市交易有关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作为新美投资的股东,自觉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程序,决定和处置新美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按照本人发行前所作出的承诺"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麟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控制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接受并同意本次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新美投资限售股到期后继续锁定本人所持有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股权所对应的公司股份数,即此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

对于目前限售股解禁部分即新美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80%的部分,周永麟先生承诺,该部分股份所对应的全部权益归属股东陈秀敏女士所有,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享有该权益。

(2)新美投资股东陈秀敏承诺:作为新美投资的控股股东持有新美投资股权80%。现就新美投资持有的公司774.42万股股份上市交易有关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作为新美投资的股东,自觉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程序,决定和处置新美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接受并同意本次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新美投资限售股到期后继续锁定新美投资20%股权所对应的公司股份数。

对于目前限售股解禁部分即新美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80%的部分,陈秀敏女士承诺,该部分股份所对应的全部益归属本人所有,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将该权益全部或部分让渡给另一股东周永麟先生享有。

经核查,截止2012年10月25日,新美投资及其控股股东陈秀敏女士与配偶成屹先生(本公司历任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麟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6、公司股东---金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唯一股东金井翔子、其兄长钟方盛(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共同承诺:在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钟方盛在公司任职期间,金井集团有限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钟方盛离职后半年内,金井集团有限公司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钟方盛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金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经核查,截止2012年10月25日,金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唯一股东金井翔子、其兄长钟方盛(本公司历任监事会主席)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7、公司股东---新疆筑方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筑方圆公司")、该公司全体股东、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刘静芳之配偶徐兵(本公司董事)均承诺:在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徐兵在公司任职期间,筑方圆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徐兵离职后半年内,筑方圆公司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徐兵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筑方圆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上市后补充承诺如下:筑方圆公司于2011年12月1日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过户至筑方圆公司33名自然人股东(刘静芳、周江、党霞、金绯、张洪洲、同新民、杨钟、汪兰花、李为、郭亮、沈晖、曾宏全、蔡卫、张彬、杨军、葛青、马明、王绍瑞、张振东、吴晶、张锋、钮祥军、弥泽、侯荣军、李疆、胡峻、屈哲、何金畅、丁新亚、刘雪松、王新、梁卫政、施亚新)名下;根据2010年11月9日筑方圆公司33名自然人股东、筑方圆公司以及徐兵、刘静芳夫妻出具的《承诺函》;筑方圆公司33名自然人股东于2011年12月13日共同承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具体内容如下:刘静芳等33名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徐兵任职于公司期间,33名自然人股东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的百分之二十五。徐兵离职后半年内,33名自然人股东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徐兵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月内,33名自然人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经核查,截止2012年10月25日,筑方圆公司、该公司全体股东、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刘静芳之配偶徐兵(本公司董事)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8、公司其他股东---中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航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绿保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和新疆七星顺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新疆顺德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承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核查,截止2012年10月25日,中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航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绿保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和新疆七星顺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上市后公司关于现金分红的补充承诺:

公司承诺: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经核查,截止2012年10月25日,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26日

股票代码:603001　股票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2-029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0月26日(星期五)下午13:30

(二)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千石奥康工业园公司视频会议室

(三)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振滔先生

(六)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代表本公司股份303,984,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00,980,000股的75.81%。公司在任董事9名,出席8名;公司在任监事3名,出席3名;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表:

序号	议案	赞成票数	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反对票数	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弃权票数	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对营销网络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地点、方式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303,984,900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提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303,984,900	100%	0	0%	0	0%	是
3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303,984,900	100%	0	0%	0	0%	是

注:本次会议没有补充提案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的提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明远、王良华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2-27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证监局对公司2011年年报相关问题责令改正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于2012年6月11日至15日对我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2年7月18日向我公司印发了《关于对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指出了我公司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处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我公司予以改正。

我公司在收到河北监管局印发的《决定》后,立即召开了管理层会议,传达了河北监管局对我公司的要求,并逐条落实改正措施,现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做出如下说明:

一、关于公司治理的问题:

存在的问题:公司资金管理没有按照财务制度执行。如公司借用昆山神通电子广场有限公司账户进行核算;公司向联营公司江苏金国园房地产开发公司支付往来款;公司与个人进行大额银行资金往来。

改正措施:1.公司已在2012年上半年完善了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

2.公司在下半年对财务部进行全方位的查漏补缺,充分发挥内控的作用并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的财务制度执行日常的财务工作。并且在今后治理中,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对董事会会议内容进行详实记录。

存在的问题:1.2011年4月28日审议一季报的董事会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没有签字。2.公司章程中未包括"大股东占用资金即冻结股份机制",仅董事会通过了相关制度。 3.子公司景源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两辆轿车的行驶证是联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

改正措施:1.公司已将遗漏的独立董事签字补充完整,在以后的工作中,公司将加强对董事会办公室员工的培训与绩效考核,防止再次出现召开董事会会议遗漏签字的情形。

2.公司于2012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此次章程修改将"大股东占用资金即冻结股份机制"写入了章程。

3.公司已办理轿车行驶证变更。公司已向行政部门员工下达指令,在以后的工作中,务必及时办理相关证照的权属变更、年检等手续。

存在的问题:1.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需进一步规范;审计委员会成员知悉年报数据时间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记录不一致;未要求外部单位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2.未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3.公司年报存在较多明显错误,还存在借用其他公司账户核算情况,内控存在较严重问题,与公司年报关于内部控制的描述不符。

改正措施:1.公司已加强对董事会办公室员工的培训与绩效考核,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谨防制度流于形式;其次在以后的年报编制过程中,公司在做好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的同时还要要求外部单位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2.公司已进一步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该制度中明确了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

3.公司已于今年上半年初步建立起了一套完整的内控制度体系,并在下半年继续完善内控建设,根据已建立的内控制度体系查漏补缺。相信经过今年公司全体员工对内控建设及完善的努力,在今年年报编制的过程中不会再出现2011年年报编制过程中的种种错误,财务风险也会大大降低。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路联先生

二、关于信息披露的问题

存在的问题:上海秉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铁精粉2650万元,代替吴印红支付购买思源棉业公司股权款182万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印鉴是公司董事徐辉文的(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徐义军,法定代表人印鉴未更改)。江苏凯威化工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乙二醇3266万元、精对苯二甲酸4751万元、铁精粉5164万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伍宏林曾任公司副总裁,2010年10月辞职。公司向联达南方集团有限公司销售货物13755万元,该公司的控股股东2011年3月变更为深圳汇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汇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永梅曾任公司子公司景源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职工监事,2011年6月景源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免去王永梅的职工监事职务。公司对上述交易均未作为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

改正措施:上海秉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印鉴未更改系该公司管理上的重大失误,与本公司无任何关系。本公司已向上海秉天和徐辉文先生提出存在该问题,要求他们尽快变更法定代表人印鉴。

公司针对该问题,已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认真学习有关证券法规和知识,一方面责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今后的工作中要认真细致地掌握公司内部情况,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防止再次出现因未完全掌握公司内部情况以及未精确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而在信息披露工作方面出现重大疏漏。另一方面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注重对外部相关企业的了解,一旦发现关联交易的存在,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存在的问题:1.2007年公司将持有的邯郸华玉瓷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名称为"邯郸景源工贸有限公司")44%股权转让给新乡中油销售有限公司,邯郸景源工贸有限公司股权因司法冻结至今未过户。未在年报中披露上述情况。2.控股股东路源世纪代还借款1500万元,未作为关联交易披露。3. 董事会报告---公司资产构成及费用变化情况,披露不完整。

改正措施:公司在2012年半年报中补充披露了证监局指出的应当写入年报的事项,已责成董事会办公室认真仔细学习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一一对照制度检查公司2011年度报告中的不足和可以加以完善的地方,引以为鉴,争取提升今年公司的年报质量。

邯郸市景源工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虽因司法冻结至今未过户,但公司出售其股权的款项已经收到,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不会影响到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待股权冻结解除,届时再予以过户。

公司已责令法务部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汇报相关诉讼进展,从而保证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张春生先生

三、关于财务处理的问题

存在的问题:1. 公司2010年将子公司玉源瓷业有限公司和南京思源有机农业有限公司出售给昆山福基数码港有限公司,确认投资收益4297.78万元,但是上述子公司的股权因被冻结而未能过户。2.公司在取得货权的当天将货权转让给购货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对货物进行化验或验收;铁精粉入库单日期早于货权转让书的签署日期。3.出租固定资产2010年应交纳的营业税15万元、城建税1.05万元、教育费附加0.6万元,计入2011年度。4.2011年支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以前年度审计费120万元,发票是2010年10月开具的。

改正措施:

1.公司已于2012年上半年梳理了业务流程,针对业务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汇编并针对采购业务及销售业务中的验收及货权转让环节完善了相关制度并责令财务人员及业务人员认真学习公司的相关制度,控制风险,若因不按照公司制度履行手续而擅自行动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将追究个人责任。

2.已责令财务人员认真学习掌握《会计准则》、《财务会计制度》等规定,要求其不断提升自己的业务水平;已向人力资源部门强调在以后的工作中要认真执行绩效考核制度,从而尽量减轻低级错误屡屡发生的情况。

3.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会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明确责任到个人,严格执行奖惩制度。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侯宪河先生

自收到证监局对我公司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处理方面的《决定》,公司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了全面整改,在以后的工作中,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并严格遵照执行,奖罚分明,以防止同样问题的再次出现,切实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2-071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6月1日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1年6月2日和2011年6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2年4月13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CP70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4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012年4月25日,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总额为2亿元人民币,资金已于2012年4月28日全额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5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公司2012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于2012年10月24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总额为2亿元人民币,上述资金已于2012年10月25日全额到账,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2雏鹰CP002
短期融资券代码	041259059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天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日	2012年10月24日
实际发行总额	2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2亿元
票面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6.50%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详情请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ST盛润A、*ST盛润B

公告编号:2012-052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本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对本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及全文中的《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的部分股东持股数量错填、漏填,现更正如下: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58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莱芙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685,131	人民币普通股	34,685,13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9,237,959	人民币普通股	9,237,95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37,046	人民币普通股	6,237,0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918,469	人民币普通股	5,918,469
魏建正	5,443,632	境内上市外资股	5,443,63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72,639	人民币普通股	5,172,639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4,370,910	人民币普通股	4,370,910
北京工艺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1,880,973	人民币普通股	1,880,97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56,569	人民币普通股	1,556,569
股东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27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